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宁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896,659.24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4,550.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63,280.2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4.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0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35,317,213.80	2,957,514,548.54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259,504.86	167,859,742.76	−30.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1,23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7,047.68	主要为违约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012.75	
合计	−6,891,270.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89	主要原因系华辉环保销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延期支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4	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冯量	境内自然人	29,178,629	4.26		无	
UBS AG	未知	6,790,760	0.99		无	
瑞木潘滕	境内自然人	2,683,600	0.39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296,185	0.34		无	
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知	1,700,000	0.25		无	
鲁斌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0.23		无	
陈金林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22		无	
黄慧静	境内自然人	1,380,700	0.20		无	
陈海清	境内自然人	1,338,701	0.2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冯量	29,178,629	人民币普通股	29,178,629
UBS AG	6,790,760	人民币普通股	6,790,760
瑞木潘滕	2,6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6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296,185	人民币普通股	2,296,185
深圳市龙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鲁斌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陈金林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黄慧静	1,3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700
陈海清	1,338,701	人民币普通股	1,338,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临时停产事项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预计无法在1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中科新材已于2024年4月23日动员重启生产,于2024年4月27日11:00完成一级种子接种,于2024年4月28日9:40完成二级种子罐接种,于2024年4月28日18:40完成发酵罐接种,但前述生产恢复活动,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及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基于审慎原则,目前仍维持"无法在1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预计。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二)纾困帮扶事项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帮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纾困,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委托其所属投资平台创衍公司设立纾困帮扶计划,与中科新材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与创衍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科新材纾困融资6,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一年。中科新材2,000万元保证金已到账,相关金融机构贷款6,000万元后续将根据中科新材实际经营情况陆续发放。本次担保事项未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纾困帮扶合作协议》项下的纾困帮扶计划实施已临近9个月,目前中科新材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公司正在组织恢复生产工作,创衍公司同意按《纾困帮扶合作协议》约定协助中科新材尽快恢复生产。为进一步对中科新材子以帮扶,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于2024年4月9日签署了《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将纾困帮扶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纾困帮扶合作补充协议书〉暨子公司纾困帮扶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三)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事项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以公司及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中科新材的重整申请,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根据公司及中科新材目前状况,公司向石嘴山中院提出了异议,请求石嘴山中院驳回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拟对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和重整提出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石嘴山中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石嘴山中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石嘴山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五)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事项

即使石嘴山中院正式受理预重整或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7,451.13	24,399,34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154,112.44	57,057,114.59
应收款项融资	824,710.00	3,305,205.95
预付款项	18,135,128.88	14,398,716.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12,847.57	3,347,366.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547,273.35	95,831,731.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006.99	355,760.86
流动资产合计	202,100,530.36	198,695,24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674,631.93	710,409,93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219,000.61	79,821,437.96
固定资产	1,762,561,257.25	1,797,170,233.48
在建工程	73,235,979.45	72,789,81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0,723.67	2,047,149.13
无形资产	73,392,322.81	74,314,946.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15,237.53	6,227,72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2,985.79	3,047,93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4,945.00	12,990,13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216,683.44	2,758,819,302.73
资产总计	2,935,317,213.80	2,957,514,54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027,742.00	343,795,810.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573,727.70	635,643,535.41
预收款项	128,105.00	128,105.00
合同负债	12,272,088.73	8,050,77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667,029.89	26,477,612.65
应交税费	10,793,391.26	8,532,692.94
其他应付款	378,802,196.42	355,501,751.75
其中:应付利息	111,984,883.98	87,376,113.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98,048.81	425,760,334.77
其他流动负债	431,586.39	843,444.20
流动负债合计	1,833,593,916.20	1,804,734,05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3,800,000.00	21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2,687.01	1,698,923.36
长期应付款	537,479,452.06	5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62,787.60	3,962,787.60
递延收益	17,854,818.70	18,264,74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645.14	3,063,13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850,390.51	770,789,590.60
负债合计	2,611,444,306.71	2,575,523,64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265,572.85	442,265,57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85,101.81	3,930,789.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6,177,792.36	−994,723,2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59,504.86	167,859,742.76
少数股东权益	207,613,402.23	214,131,15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872,907.09	381,990,8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5,317,213.80	2,957,514,548.54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96,659.24	46,109,368.75
其中:营业收入	53,896,659.24	46,109,368.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461,892.17	115,018,464.73
其中:营业成本	55,564,166.43	71,983,46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2,488.78	1,262,867.63
销售费用	2,778,915.33	1,290,972.27
管理费用	9,457,379.27	10,843,447.39
研发费用	2,721,067.69	3,093,172.86
财务费用	34,707,874.67	26,544,544.15
其中:利息费用	34,745,306.79	26,645,156.91
利息收入	6,306.18	120,011.19
加:其他收益	809,604.95	1,478,33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0,387.75	9,675,89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0,387.75	9,675,894.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96,429.27	−8,885,37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733.25	−27,07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72,402.75	−66,667,320.60
加:营业外收入	350,516.58	
减:营业外支出	4,687,564.26	71,92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09,450.43	−66,739,249.82
减:所得税费用	−137,144.96	−52,99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2,305.47	−66,686,25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2,305.47	−66,686,256.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4,550.60	−58,433,529.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754.87	−8,252,72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87.31	274,245.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87.31	274,245.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87.31	274,245.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87.31	274,245.7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17,992.78	−66,412,010.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00,237.91	−58,159,283.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7,754.87	−8,252,726.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85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25,699.49	43,227,72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2,51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840.34	9,458,7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6,539.83	55,549,01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40,274.77	47,318,71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2,067.58	20,787,94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010.31	3,403,96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921.64	24,870,8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0,274.30	96,381,4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34.47	−42,832,42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8,85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85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155.60	504,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155.60	804,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700.25	−804,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04.98	5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404.98	18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1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547.02	14,748,85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737.00	27,826,32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2,284.02	178,575,18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879.04	9,824,81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3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1,913.26	−33,789,91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3,811.37	43,205,17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1,898.11	9,415,253.24

公司负责人:胡春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春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昌盛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22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及中科新材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预重整或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1)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5)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日恒力,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日恒力。 4.对于新日恒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日恒力及新日恒力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6、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日恒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7、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日恒力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日恒力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8、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履促新日恒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进行交易,不利用此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督促新日恒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长期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2019年8月19日,公司与产业基金、中科新材签订《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中科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中科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产业基金以对价1亿元自公司受让中科新材10%的股权,产业基金可选择两年后即 2021年要求公司或恒力新材回购其股份收益减资处理。 并且,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6%。公司和中科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投资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在每个年度内产业基金应当获得的出资收益=该年度的出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产业基金实现出资收益的方式包括:(1)现金分红;(2)减资;(3)其他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中科新材应在每年的6月20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产业基金每年的收益;中科新材利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中科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当年度自中科新材获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相关条款约定的每年出资收益的要求,产业基金当年度剩余未实现的出资收益应从公司当年度自中科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公司补足产业基金出资收益的义务:公司承诺,如中科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中科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该差额,即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公司自中科新材未按期约定的时间支付出资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产业基金当期的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如产业基金自中科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资款年化收益率6%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 2021年7月27日,公司与产业基金签订补充协议,投资期限变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即产业基金在2023年10月31日前有权要求公司或中科新材回购其股份或减资处理。产业基金已主张了此项权利,目前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此已将回购款1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资金负债。	自产业基金本次挂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停顿阶段,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向产业基金支付出资收益600万元。

四、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及中科新材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及中科新材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